

烟道式余热锅炉通用技术条件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烟道式余热锅炉的技术要求、试验遵循的标准、验收规则以及制造、标志和包装等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以水为介质的各类烟道式余热锅炉。

2 引用标准

ZB J98 017	烟道式余热锅炉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GB 9222	水管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
JB 3622	锅壳式锅炉受压元件强度计算
SD 163	火力发电厂水汽质量标准
GB 1576	低压锅炉水质标准
DL J52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锅炉机组篇）
TJ 231（六）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第六册，破碎粉磨设备、卷扬机、固定式柴油机、工业锅炉安装）
GB 10863	烟道式余热锅炉热工试验方法
GB 2900.48	电工名词术语 固定式锅炉
JB 3375	锅炉原材料入厂检验
JB 1609	锅炉锅筒制造技术条件
JB 1610	锅炉集箱制造技术条件
JB 1611	锅炉管子制造技术条件
JB 1613	锅炉受压元件焊接技术条件
JB/T 1615	锅炉油漆和包装技术条件
JB 1616	管式空气预热器制造技术条件
JB 1618	锅壳式锅炉受压元件制造技术条件
JB 1619	锅壳式锅炉本体总装技术条件
JB 1620	锅炉钢结构制造技术条件
JB 2192	方型铸铁省煤器管和弯头
JB 2633	锅炉锻件技术条件
JB 2635	锅炉膜式管壁组件制造技术条件
JB 2637	锅炉承压球墨铸铁技术条件
JB 2639	锅炉承压灰铁铸件技术条件
JB 3191	锅筒内部装置技术条件

3 术语

烟道式余热锅炉

或微正压的锅炉称为烟道式余热锅炉。

4 技术要求

- 4.1 烟道式余热锅炉(以下简称“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修理、改造必须符合《蒸汽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或《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4.2 锅炉产品的型号编制应符合 ZB J98 017 的规定。
- 4.3 锅炉的受压元件必须符合 GB 9222 或 JB 3622 的规定。
- 4.4 锅炉产品应按经过规定程序审批的图样进行制造。
- 4.5 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等于 3.82 MPa 的锅炉的水质应符合 SD 163 的规定, 额定蒸汽压力小于或等

得进行批量生产。鉴定的内容应包括产品性能、安全运行和制造技术条件。鉴定的技术文件应有：

- a. 锅炉总图及主要部件图；
- b. 产品主要受压元件(锅筒、集箱、管子)质量检查报告；
- c. 试制鉴定大纲；
- d. 热工试验报告；
- e. 标准化审查报告；
- f. 锅炉各主要受压元件强度计算书；
- g. 锅炉安全阀排放量计算书；
- h. 锅炉热力计算资料；
- i. 试制小结(包括设计、工艺)；
- j. 用户使用评价意见；
- k. 强制循环的热水余热锅炉还应提供水流程图。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杭州余热锅炉研究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杭州余热锅炉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李锡荣。